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5〕207 号

关于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A 股证券简称：白银有色，A 股证券代码：601212；

王普公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、董事长；

王 彬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；

孙 茏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；

吴贵毅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；

徐东阳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部主任、财务总监。

一、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5〕1号，以下简称《决定书》）查明的事实，2017年8月至2018年3月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）陆续购买30亿元理财产品，2019年上述理财产品未按期收回，至2024年12月收回本金及相关收益。白银有色在2019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其他流动资产部分披露了30亿元理财产品的期初、期末余额，但未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17号）第四十一条第三项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21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1〕15号）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规定要求，在2019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30亿元理财产品具体情况，白银有色2019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公司巨额理财产品在2019年到期后长期逾期无法收回，迟

至 2024 年末才收回本金及收益，公司长期面临遭受严重损失的风险。但公司未及时、完整地披露理财产品相关具体情况，致使公司多期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。公司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七十八条第二款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2.1.1 条、第 2.1.6 条、第 5.2.1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根据《决定书》认定，王普公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白银有色总经理，2020 年 7 月至今任白银有色董事长，知悉白银有色购买理财产品未按期收回等情况，但未组织白银有色按规定披露，并签字保证白银有色 2019 年至 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是白银有色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王彬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白银有色副总经理，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白银有色总经理，知悉白银有色购买理财产品未按期收回等情况，但未组织白银有色按规定披露，并签字保证白银有色 2019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是白银有色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孙茏 2017 年 2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白银有色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白银有色副总经理，知悉白银有色购买理财产品未按期收回等情况，但未组织白银有色按

规定披露，并签字保证白银有色 2019 年至 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是白银有色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吴贵毅 2013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白银有色财务总监，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白银有色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，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白银有色副总经理，知悉白银有色购买理财产品未按期收回等情况，并签字保证白银有色 2019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是白银有色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徐东阳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白银有色财务部主任，2022 年 10 月至今任白银有色财务总监，其任财务部主任时知悉白银有色购买理财产品未按期收回等情况，担任财务总监时签字保证白银有色 2022 年至 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是白银有色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、第 4.4.2 条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、第 13.2.3 条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

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总经理、董事长王普公，时任副总经理、总经理王彬，时任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孙茏，时任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吴贵毅，时任财务部主任、财务总监徐东阳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5 年 10 月 22 日